

110 年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檢查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及 29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善事項
一、財務面	財產辦理移轉，請填列財產移動單，並載明移出單位、移入單位及送管理單位登記，以完備財產管理程序。
二、制度面	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
三、業務面	1. 請訂定相關再保作業流程並執行。 2. 請核實估算次年度各公司合格評估人員及理賠進駐人員之應受訓人數，並督促尚有人員缺口之簽單公司，加派人員訓練，以補足人力缺口。
四、其他建議事項	無。